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振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蕭振江於民國111年11月3日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往浮洲橋方向行駛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使用方向燈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劉美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往浮洲橋方向直行，因而與被告蕭振江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美君受有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美君告訴被告蕭振江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